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2017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 4 月对外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银河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银河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银河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七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八节	重大事项	16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96 号文核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5 福能债，136001。

四、发行主体：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福建能源”）。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五年期。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起息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最新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是 1983 年由福建省煤炭工业局成建制转制而成的。2000 年 3 月，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根据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关于福建省人民政府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总公司）改革实施意见》（闽委[2000]39 号）精神改组为国有独资的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2009 年 12 月，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企改[2009]144 号）更名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福建省国资委将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拨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07 年 1 月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0001000160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140,510,000 元。2009 年 12 月 1 日，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企改[2009]144 号），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300,960,280.01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58,529,719.99 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2,859,490,000.00 元，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转增后出资人福建省国资委的出资额为 4,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金总额的 100%。2009 年 12 月 2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过程出具了中瑞岳华闽验字[2009]第 005 号的验资报告。

2015 年 3 月 11 日，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增注册资本金的函》（闽国资函发改[2015]66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00,00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0,000 元，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8,0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8,000,000,000 元。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历经 50 多年的发展和改革，形成了以煤炭、电力、港口物流、建材、建工房地产、金融为主业，涉及天然气管网、医疗健康、纺织化纤、商贸、酒店、科研、设计、制药等行业，拥有包括福能股份、福建水泥等上市公司在内的全资或控股企业近 40 家，已多年上榜中国企业 500 强。公司主要产品和用途如下：

表 2-1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用途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煤炭	煤炭开米、洗选、销售等，公司生产的煤炭部分销售给公司下属的其他企业，如电力生产企业和建材生产企业，部分外销给其他客户。
电力	电力生产与销售，公司已逐步形成煤电、热电联产、风电和天然气发电为主的多元化电力能源结构，所生产的电力并入华东电网。
港口物流	公司依托泉州肖厝港、福州可门港从事港口经营，品种包括煤炭、矿石、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等；同时，公司还从事煤炭进口、国内煤炭贸易业务。
建材	水泥生产与销售，持有“建福”、“炼石”两大品牌。
建工及房地产	建筑施工服务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金融业务板块	公司通过下属公司提供财务公司、融资租赁、期货经纪、融资担保等金融产品服务。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395,525,781.99 元。其中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共计 1,480,249,905.5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02%；电力生产业务收

入共计 6,361,735,234.9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7.29%；港口物流商贸业务收入共计 22,223,466,718.1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0.40%；水泥建材生产业务收入共计 1,816,323,601.1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94%；建筑施工及房地产业务收入共计 3,827,752,775.8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40%；旅游酒店业务收入共计 107,836,689.9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29%；期货经纪及担保业务收入共计 244,650,843.1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66%；其他业务收入共计 400,750,984.7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9%。

表 2-2 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36,395,525,781.99	30,764,088,751.94	18.31%
其他业务收入	400,750,984.72	469,652,277.38	-14.67%
二、营业总成本			
营业成本	34,074,974,176.04	27,862,104,356.41	2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519,572.15	335,151,911.94	1.00%
销售费用	501,848,587.45	527,247,572.11	-4.82%
管理费用	984,607,251.98	938,336,588.94	4.93%
财务费用	1,108,609,493.34	1,208,310,551.00	-8.25%
资产减值损失	767,616,350.40	261,335,276.91	193.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42,910.00	-6,759,630.00	24.90%
投资收益	2,988,194,643.08	1,588,227,897.75	88.15%
三、营业利润	2,161,017,706.85	1,831,543,068.08	17.99%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45,654,598.18	27,199,704,273.72	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7,800,147.47	6,752,421,396.31	3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11,909,002.38	34,088,309,100.01	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98,079,978.54	20,252,575,215.67	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2,667,180.04	2,214,189,596.88	-1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4,541,858.48	1,792,271,287.66	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2,911,710.77	7,013,652,211.56	-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29,910,282.94	30,335,079,647.24	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998,719.44	3,753,229,452.77	16.7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表 2-3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总资产	68,803,618,669.33	56,220,631,526.27	2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32,791,457.48	12,667,193,137.82	52.62%
营业收入	36,796,276,766.71	31,233,741,029.32	1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888,754.79	1,671,602,827.89	-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998,719.44	3,753,229,452.77	16.75%
资产负债率	60.44%	67.25%	-10.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02%	17.22%	4.65%
利息保障倍数	2.86	2.55	12.1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96号文批准，于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五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2015年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中的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5亿元分别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1亿元贷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3亿元贷款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1亿元贷款。发行人已经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第四节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16年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正式起息。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8%；本年度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付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2016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尚未发布《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根据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

第八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中国银河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布《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超过 2015 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中国银河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布《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对 2015 年度本期债券情况及发行人情况进行了披露。

中国银河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二）》，提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占 2015 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7.87%。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143.32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84.05 亿元的 20%，具体情况如下：（1）2016 年累计新增银行借款 84.32 亿元；（2）2016 年累计新增其他借款 59.00 亿元，包括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第 3.3.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6 年新增借款的公告》。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各项经营状况正常。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2、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函》。根据上述函件，福建省国资委将其所持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4%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将持有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4%股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此披露临时公告。截至上述临时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债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